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20111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106年3月3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30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民國106年4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，假本市中西區公所6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本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)。

(二)民國106年4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9時00分，假本市永福小西三民里活動中心1樓A館舉行(地址：本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58、260號)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

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賴清德

